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教育厅

粤医保函〔2023〕138号

广东省医疗保障局 广东省教育厅转发国家医保局 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 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医疗保障局、教育局，各高校：

现将《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3〕15号）转发你们，并结合我省实际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加强政策宣传，做好参保动员

各地市医保部门要按照《2023年推动全省医疗保障经办管理服务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要求做好“四纵”（深入市、县/区、乡镇/街道、村/社区）“四横”（走进定点医药机构、协议合作银行、企业、学校）宣传，积极会同教育部门于6月底前深入高校和大学生群体，有针对性开展参保动员宣传，鼓励大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保，形成动员参保的长效机制。

二、强化部门协作，提升参保效率

各地市医保部门、教育部门要加强合作，协同各高校建立工作联动和数据共享机制，为大学生参保提供便利。各高校要全面摸清在校大学生参保情况，主动报告当地医保、教育部门。各地市医保部门要依托国家医保信息平台，精准识别未参保人员，推动大学生“应参尽参”，充分保障大学生就医权益。

三、优化经办服务，提高参保质量

各地市医保部门要畅通线上线下参保登记渠道，持续优化居民医保参保服务，指导大学生做好入学前后、毕业前后的参保衔接工作，有效避免重复参保。

四、完善工作机制，织密筑牢困难大学生保障底线

各地市医保部门要会同教育部门全面落实资助符合条件的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参加居民医保政策，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经基本医保支付后应由个人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社会慈善捐助等多种途径给予资助，切实减轻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医疗费用负担，确保应资尽资、应救尽救。

附件：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



(联系人: 省医保局 规划财务和法规处 朱晓玲, 联系电话: 020-83260349;
省教育厅 学校后勤管理处 胡沛均, 联系电话: 020-37629529)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 文件

医保办发〔2023〕15号

国家医保局办公室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 做好大学生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相关工作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医保局、教育厅（教委、教育局）：

为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关于“扩大社会保险覆盖面”重要精神，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将大学生纳入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试点范围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08〕119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全民医疗保障规划的通知》（国办发〔2021〕36号）有关要求，进一步保障大学生基本医疗需求，提高大学生健康水平，现就进一步做好大学生医疗保障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做好大学生医疗保障工作的重要意义

全民医保是中国特色基本医疗卫生制度的基础。大学生参加基本医保是全民医保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建立健全覆盖全民的医疗保障体系、保障大学生就医权益、提高大学生健康水平具有重要意义。各级医疗保障、教育部门要加强动员，统筹兼顾，坚持自愿缴费和有效扩面，鼓励各类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包括民办高校，以下简称高校）中全日制本专科生、全日制研究生参加高校所在地基本医疗保险，提高大学生医疗保障水平。

二、加强政策宣传，提供便捷服务

各级医疗保障、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切实加强政策宣传宣讲工作，鼓励大学生原则上在学籍地参保，形成长效机制。医疗保障部门于2023年6月底前，主动深入高校和大学生群体，集中开展政策宣讲，提高政策知晓率，做好大学生参保服务工作；教育部门及各有关高校要为大学生参保提供便利。

三、完善工作机制，提高保障水平

各级医疗保障、教育部门要协同合作，建立工作联动与数据共享机制，不断优化参保流程和就医管理措施，不断提高大学生医保参保和医疗保障水平。各地要采取措施，对家庭经济困难大学生个人应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费及经基本医保支付后应由其个人承担的符合规定的医疗费用，通过医疗救助制度、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体系和社会慈善捐助等多种途径给予资助，切实减轻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医疗费用负担。



(主动公开)



公开方式：不公开